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5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1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按规定提前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持有人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持有人 199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 199 名，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为 16,500 万份，占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总数的 100%。

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共计 15 名持有人自愿放弃其因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提案权、表决权及除资产收益权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同时自愿放弃其在持有人会议的提案权、表决权，且已承诺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上述 15 名持有人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6,450 万份，未参与本次会议所有议案的提案及表决。因此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份额总数为 10,050 万份。

本次会议由张蕉霖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期的议案》。

为确保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及完成，同意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购买期延长 20 个交易日。

表决结果：同意 10,050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0%。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6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股票的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 6 个月内。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 2023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期的议案》，同意将员工持股计划的购买期延长 20 个交易日。关联董事陈庆堂先生、陈加成先生、郑坤先生、林家兴先生、曾丽莉女士、陈庆昌先生回避表决。根据《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延长购买期的原因及期限

公司按照《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积极推进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各项工作。鉴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受定期报告和业绩预告等披露窗口期等交易期间限制，导致可用于购买公司股票的时间缩短，预计 2024 年 2 月 1 日前无法完成购买。为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及完成，根据《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经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购买期延长 20 个交易日。因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事宜，故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4-007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 年 2 月 27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发的《接受注册通 知书》（中市协注[2023]SCP185 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 20 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状况、资金使用计划和银行间市场情况，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 2024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全称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4 璞泰来 SCP001	代码	012480399
期限	270 日	起息日	2024 年 1 月 30 日
上市日	2024 年 1 月 31 日	兑付日	2024 年 10 月 26 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 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0 亿元
发行利率	3.35%	发行价格	100 元 / 百元
主承销商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4-006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梁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胜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阔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累计持有公司股份 961,571,752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2,137,995,646 股的 44.98%。本次质押完成后，梁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胜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阔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 278,459,320 股（含本次），占梁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股份数量 961,571,752 股的 28.96%，占公司总股本 2,137,995,646 股的 13.02%。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近日收到梁丰先生关于其办理股票质押事宜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融资用途
梁丰	是	5,140,000	否	是	2024 年 1 月 31 日	2024 年 6 月 7 日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0.97%	0.24%	补充质押
梁丰	是	8,020,000	否	是	2024 年 1 月 31 日	2024 年 7 月 12 日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1.51%	0.38%	补充质押
合计	–	13,160,000	–	–	–	–	–	2.48%	0.62%	–

2. 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梁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胜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胜越”）、宁波阔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阔能”）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冻结股份数量（股）
梁丰	531,510,881	24.86%	197,091,320	210,251,320	39.56%	9.83%	0	0	0	0
宁波胜越	230,261,325	10.77%	68,208,000	68,208,000	29.62%	3.19%	0	0	0	0
宁波阔能	199,799,546	9.35%	0	0	0	0	0	0	0	0
合计	961,571,752	44.98%	265,299,320	278,459,320	28.96%	13.02%	0	0	0	0

注：如果上述数据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梁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胜越、宁波阔能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及风险，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4-005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内容：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 / 高管共计 8 人（下称“增持主体”）计划自 2023 年 8 月 30 日起 6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 A 股股份，合计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

● 增持计划进展：截至 2024 年 2 月 1 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增持公司 A 股股份 1,826,2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2,258,223,223 股）的比例为 0.08%，累计增持金额 2,093.74 万元，已达到本次增持计划的下限，其中公司董事长郑驹先生增持公司 A 股股份 1,810,000 股，增持金额合计 2,072.87 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因增持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董事长郑驹先生、副董事长庄巍先生、董事兼总经理李智华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李凤凤女士、董事兼副总经理朱志勇先生、副总经理高明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李克勤先生、董事会秘书陈莹女士共计 8 人。

（二）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增持实施前，增持主体合计持有公司 A 股股份 15,421,9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8%，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注
1	郑驹	董事长	–	–
2	庄巍	副董事长	4,857,500	0.22
3	李智华	董事兼总经理	4,857,500	0.22
4	李凤凤	董事兼副总经理	3,252,000 注	0.14
5	朱志勇	董事兼副总经理	220,500 注	0.01
6	高明	副总经理	–	–
7	李克勤	董事兼财务总监	–	–
8	陈莹	董事会秘书	2,234,450	0.10
合计			15,421,950	0.68

注：本次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与前期增持计划披露存在差异，系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根据董事会决议完成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所致。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董事长郑驹先生、副董事长庄巍先生、董事兼总经理李智华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李凤凤女士、董事兼副总经理朱志勇先生、副总经理高明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李克勤先生、董事会秘书陈莹女士共计 8 人计划自 2023 年 8 月 30 日起 6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 A 股股份，合计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64）。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 2024 年 2 月 1 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增持公司 A 股股份 1,826,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8%，累计增持金额 2,093.74 万元，已达到本次增持计划的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截至 2024 年 2 月 1 日，公司董事长郑驹先生已累计增持公司 A 股股份 1,810,000 股，增持金额合计 2,072.87 万元；其余增持主体合计增持公司 A 股股份 16,200 股，增持金额合计 20.87 万元。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因增持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二）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4-006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 1 月份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

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内蒙古杉杉科技有限公司、四川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上述被担保人均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本次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92,500 万元人民币和 2,000 万美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1,134,344.14 万元人民币。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50%以上，本次被担保人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和四川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4 年 1 月，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融资需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同意提供如下担保：

（1）公司为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

（2）公司为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2,000 万美元。

（3）公司为内蒙古杉杉科技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4）公司为四川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的授信业务签订担保补充协议，同意将原保证合同项下的担保金额由“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调整为“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其他条款不变。

（5）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明州支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67,500 万元人民币。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提供担保全年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以下担保额度（币种为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并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具体的担保文件，期限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担保方	被担保人	担保额度	已提供的担保总额（万元人民币）注 2	
			本次担保前	本次担保后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注 1	不超过 195 亿元	1,702,569.14	1,741,778.94
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 10 亿元	0.00	67,500.00

注 1：本次被担保人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内蒙古杉杉科技有限公司、四川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均为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 87.077%股份，其他 7 名法人股东持有其剩余股份）下属全资子公司。

注 2：已提供的担保总额如涉及外币，则按 2024 年 2 月 1 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 美元对人民币 7.1049 元）进行折算，下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30,000 万元人民币，为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成立日期：2003 年 7 月 7 日；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望春工业园区聚才路 1 号；法定代表人：乔永民；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及其他炭素材料的研究开发、制造、加工及批发、零售；锂离子电池材料的批发、零售；机电产品、五金工具的销售；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为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成立日期：2020 年 6 月 11 日；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 860 号 10 幢；法定代表人：李凤凤；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从事新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内蒙古杉杉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30,000 万元人民币，为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成立日期：2017 年 9 月 14 日；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区新规划区装备大道 46 号；法定代表人：耿艳辉；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新能源汽车、储能、消费电子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及其他碳素材料的研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生产、加工及销售；实业投资；仓储（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三去一降”业务。

四川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人民币，为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成立日期：2021 年 8 月 12 日；注册地址：四川彭山经济开发区创新二路中段 1 号；法定代表人：乔永民；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保税物流中心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25,822.3223 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1992 年 12 月 14 日；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日丽中路 777 号（杉杉大厦）801 室；法定代表人：郑驹；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光电子器件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服装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公司名称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477,670.92	225,087.36	210,512.80	252,583.56	354,699.91	8,878.88
		2023 年三季度	490,797.88	226,388.54	212,572.88	264,409.34	203,717.91	11,829.26
2	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	350,611.92	205,553.62	200,963.36	145,058.30	834,341.62	22,044.05
		2023 年三季度	651,009.20	504,497.84	490,034.36	146,511.36	502,188.95	1,522.04
3	内蒙古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373,658.64	220,825.18	184,149.23	152,833.46	423,765.09	12,352.48
		2023 年三季度	360,639.95	211,563.80	179,522.57	149,076.15	272,895.16	-3,536.35
4	四川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	430,163.02	256,925.83	154,708.36	173,237.18	103,864.97	-184.52
		2023 年三季度	676,692.56	496,962.74	291,958.39	179,729.82	249,400.89	6,481.81
5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2,190,678.25	861,752.41	424,158.67	1,328,925.84	12,982.92	39,085.72
		2023 年三季度	2,114,392.98	910,058.43	407,761.23	1,204,334.55	5,909.72	-7,664.45

说明：尾数差异系小数点四舍五入造成；2022 年数据经审计，2023 年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对象	金融机构	担保方式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万元人民币）	担保期限注 2
1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借贷	10,000.00	1 年
2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借贷	2,000 万美元	1 年
3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借贷	5,000.00	1 年
4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借贷	20,000.00 注 1	1.5 年
5	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明州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借贷	67,500.00	3 年

注 1：公司为四川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的授信业务签订的保证合同及其补充协议项下的担保金额，合计为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

注 2：具体担保期限以债权确定期间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能够及时掌握被担保人的资信和财务状况，目前被担保人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

本次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旨在满足其日常经营活动筹融资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被担保人均为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相关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因此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提供担保全年额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对上述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的担保系在担保风险可控范围内，综合考虑相关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筹融资需要，有利于相关子公司高效、顺畅地筹集资金，提高其经济效益。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提供上述担保。

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2,212,650.42 万元人民币，其中对合并范围内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2,170,375.91 万元人民币，对非合并范围内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42,274.51 万元人民币。上述数额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95.98%、94.15%和 1.83%。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4-008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首次回购股份情况：2024 年 1 月 31 日，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 391,000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0%，购买的最高价为 18.29 元 / 股、最低价为 18.00 元 / 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7,096,873.84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 本次回购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39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0%，购买的最高价为 18.29 元 / 股、最低价为 18.00 元 / 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7,096,873.84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27.57 元 / 股（含），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5）。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披露进展以及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公告如下：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 391,000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0%，购买的最高价为 18.29 元 / 股、最低价为 18.00 元 / 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7,096,873.84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2024 年 1 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39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0%，购买的最高价为 18.29 元 / 股、最低价为 18.00 元 / 股，支付的金额为 7,096,873.84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39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0%，购买的最高价为 18.29 元 / 股、最低价为 18.00 元 / 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7,096,873.84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后续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4-007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2024 年 1 月 25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总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6,369,800	21.59
2	朱逢学	34,163,398	8.54
3	重庆岚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00,000	4.15
4	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9,273,627	2.32
5	上海共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246,811	2.06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077,890	2.02
7	李玉池	7,878,460	1.97
8	金志明	7,432,282	1.86
9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7,248,100	1.81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汇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11,500	1.63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量。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总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6,369,800	21.59
2	朱逢学	34,163,398	8.54
3	重庆岚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00,000	4.15
4	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9,273,627	2.32
5	上海共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246,811	2.06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077,890	2.02
7	李玉池	7,878,460	1.97
8	金志明	7,432,282	1.86
9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7,248,100	1.81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汇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11,500	1.63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量。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4-005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苏州芯慧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拟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具体合作事项及合作内容以双方另行签署的具体合作协议为准。本次合作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次拟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和内容，预计对公司本年度及后续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次拟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拟签订协议情况说明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苏州芯慧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慧联”）拟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双方计划在半导体设备业务方面开展深度合作，经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合作事项达成本协议。

本协议仅为意向性、框架性文件，不涉及具体金额，不涉及关联交易。本协议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名称：苏州芯慧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MA1XQTA97M

法定代表人：刘红军

住所：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门路 2 号 2 幢

成立日期：2019-01-08

注册资本：8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半导体、平板显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半导体静电卡盘生产，静电卡盘整机设备及零配件组装；设备安装、维修、维护、清洗、翻新；金属材料、通讯器材、仪器仪表、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压力管道工程、机电安装工